

证券代码：000830 证券简称：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科目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列示。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列示。

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根据财会【2016】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4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情况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【2016】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
1	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	不适用
2	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税金及附加、管理费用	44,092,997.86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的要求，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